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7號

原告 范峯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峯隆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又原告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，以書狀表明本件被告住所或居所暨足資辨別的特徵，亦未依同法第117條規定於起訴狀簽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（一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；（二）補正被告年籍資料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；（三）補正起訴書未簽名之缺漏，上開三項之其中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謝佩芸